

浙江文叢

邵晉涵集

〔第六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邵晉涵集

〔第六冊〕
舊五代史考異（二）

〔清〕邵晉涵 著
李嘉翼 祝鴻杰 點校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舊五代史考異卷第三

晉書第一

高祖紀一

本衛大夫碯、漢丞相奮之後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其姓石氏，不知其得姓之始。

皇考諱紹雍。

案：原本作『詔雍』，今從《五代會要》改正。

號三討軍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左射軍。

今欲發表稱疾，以俟其意，諸公以爲何如？

案：《玉堂閒話》云，晉祖在并部，嘗從容謂賓佐云：『近因晝寢，忽夢若頃年在洛京時，與天子連鑣于路，過舊第，天子請某人其第，某遜讓者數四，不得已，即促轡而入，至廳事下馬，升

自阼階，西向而坐，天子已馳車去矣。其夢如此。『羣僚莫敢有所答。是年冬，果有鼎革之事。蓋晉祖懷不軌之心久矣，故托夢以感衆也。』

契丹遣人復書諾之，約以中秋赴義。

案：《遼史·太宗紀》云，七月丙申，唐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爲其主所討，遣趙瑩求救，時趙德鈞亦遣使至河東，復遣桑維翰來告急，遂許興師。八月庚午，自將以援敬瑭。

九月辛丑，契丹主率衆自雁門而南。

案：《遼史》，九月丁酉，入雁門。戊戌，次沂州。己亥，次太原。

帝出北門見契丹主。

案：《遼史》，敬瑭率官屬來見，帝執手撫慰之。《契丹國志》云，敬瑭見契丹帝，問曰：『皇帝遠來，士馬疲倦，遽與唐大戰而勝，何也？』帝曰：『始我謂唐必斷雁門諸路，伏兵險要，不可得進，使人偵視皆無之，是以長驅而深入。我氣方銳，乘此擊之，是以勝之。』敬瑭歎服。

竟不能相通。

案：《遼史》，初圍晉安，分遣精兵守其要害，以絕援兵之路。趙延壽等皆逗遛不進。

乃命築壇于晉陽城南。

案：《通鑑》作築壇于柳林，《遼史》亦作設壇晉陽。

冊立爲大晉皇帝。

案：《遼史·太宗紀》，十一年冬十月甲子，封敬瑭爲晉王。十一月丁酉，册敬瑭爲大晉皇帝。《薛史》及《通鑑》、《歐陽史》俱不載先封晉王事。

帝鼓吹導從而歸。

案：《通鑑考異》引《廢帝實錄》，契丹立晉在閏月丁卯。《歐陽史》及《通鑑》並從《薛史》作十一月丁酉。

四字去中之兩畫。

案：原本作『中去之兩畫』，今從《册府元龜》改正。

吾已兆于夢，皆上帝命我，非我意也。

案：《契丹國志》引《紀異錄》云，契丹主德光常晝寢，夢一神人花冠美姿容，輜輶甚盛，忽自天而下，衣白衣，佩金帶，執錯鉢，有異人十二隨其後，內一黑兔入德光懷而失之。神人語德光曰：『石郎使人喚汝，汝須去。』覺告其母，母忽之，不以爲異。後復夢，即前神人也，衣冠儀貌，儼然如故，曰：『石郎已使人來喚汝。』既覺而驚，復以告母，母曰：『可命筮。』乃召巫筮，言：『太祖從西樓來，言中國將立天王，要爾爲助，爾須去。』未浹旬，唐石敬瑭反于河東，爲後唐張敬達所敗，亟遣趙瑩持表重賂，許割燕、雲，求兵爲援，契丹主曰：『我非爲石郎興師，乃奉天帝敕使也。』

晉書第二

高祖紀二

帝遣心腹何福。

案：原本闕『帝遣心腹』四字，今從《冊府元龜》增入。

甲戌，車駕至昭義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及《通鑑》並從《薛史》作甲戌至潞州。《遼史》作辛未，與《薛史》異。

己卯，至河陽北。

案：《薛史·唐紀》作庚辰，晉帝至河陽，《遼史》又作辛巳，並與此紀異；《通鑑》作己卯，與此紀同。

乙卯，日有蝕之。

案：《五代春秋》作正月乙卯朔，日食。據《通鑑考異》引《十國紀年》，蜀人亦以乙卯爲朔。蓋晉人避正朝日食，故改甲寅朔耳。

定州奏，契丹改幽州爲南京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燕京，《通鑑》、《遼史》、《契丹國志》並作南京。

安州上言，節度使盧文進殺行軍副使，率部下親兵過淮。

案：盧文進棄鎮奔吳，《通鑑》作元年十二月，《五代春秋》、《歐陽史》作二年正月，與《薛史》同。

宜于唐朝宗屬中取一人封公世襲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載，原敕云，其唐朝宗屬中，舊在朝及諸道爲官者，各據資歷，考限滿日，從品秩序遷。已有出身，任令參選。

准唐明宗朝事例處分，從之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載，其年四月，《御史臺奏，文武百官每月朔望入閣，禮畢，賜廊下食。在京時祇于朝_{〔二〕}堂幕次兩廊下。今在行朝，于正衙門外權爲幕次，房廊隘狹，伏恐五月一日朝會禮畢，准例賜食，于幕次難爲排比。伏見唐明宗時，兩省官于文明殿前廊下賜食，今未審入閣日，權于正衙門內兩廊下排比賜食，爲復別有處分』。敕宜依唐明宗時舊規，廊下賜食。

『取今月二十六日巡幸汴州』云。

案：《通鑑》，范延光聚卒繕兵，悉召巡內刺史集魏州，將作亂。會帝謀徙都大梁，桑維翰曰：『大梁北控燕、趙，南通江淮，水陸都會，資用富饒。今延光反形已露，大梁距魏不過十驛，彼若有變，大軍尋至，所謂疾雷不及掩耳也。』丙寅，下詔託以洛陽漕運有闕，東巡汴州。

洞庭廟進封靈濟公。

案：洞庭廟不載舊封，疑有脫文。考《五代會要》、《十國春秋》並與《薛史》同。磊石廟舊封昭靈侯，進封威顯公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作廣利威顯公。

其喪葬儀注，不得過制。

案：改葬梁末帝，因婁繼英之請也。事未及行，而繼英誅死，至九月甲寅始命安崇院改葬，詳見《通鑑》。

宰臣趙瑩自契丹使回。

案：《薛史》不載趙瑩出使之月日，《五代春秋》作三月趙瑩使契丹，《歐陽史》作四月。往屯汜水關，備從賓之亂也。

案：《通鑑》，七月，張從賓攻汜水關，殺巡檢使宋廷浩。帝戎服，嚴輕騎，將奔晉陽以避之。桑維翰叩頭苦諫曰：『賊鋒雖盛，勢不能久，請少待之，不可輕動。』帝乃止。

以奉國都指揮使侯益爲河陽節度使。

案：《宋史·侯益傳》，晉祖召益，謂曰：『宗社危，若綴旒，卿能爲朕死耶？』益曰：『願假銳卒五千人，破賊必矣。』以益爲西面行營副都部署。據《薛史》，高行周爲都部署，杜重威爲副部署，不言侯益爲副都部署，與《宋史》異。

馬萬充魏府行營馬軍都指揮使。

案：原本脫『馬軍都』三字，今從《通鑑》增入。

杜重威等奏，收下汜水關，破賊千人，張從賓及其殘黨奔投入河。

案：《宋史·侯益傳》，益率禁兵數千人次虎牢，從賓軍萬餘人夾汜水而陣。益親鼓，士乘之，大敗其衆，擊殺殆盡，汜水爲之不流，從賓乘馬入河，溺死。據《薛史》，祇言破賊千人，與《宋史》異。

安州軍亂，指揮使王暉害節度使周瓌于理所。

案：王暉害周瓌，《五代春秋》、《通鑑》俱不書日，《歐陽史》作丙子，《薛史》作甲戌，諸史所載俱異。

晉書第三

高祖紀三

前興元節度使張筠卒于西京，輟視朝一日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，太常禮院申：『准故事，前節度使無例輟朝。』勅宜特輟一日朝參。宜依唐禮施行。

案：太原縣有《史匡翰碑》，立于天福八年。匡翰，建塘之子也。碑于塘字空文以避諱，而

建塘父敬思，仍書敬字，蓋當時避諱之體如此。

製皇帝受命寶，以『受天明命，惟德允昌』爲文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，天福三年六月，中書門下奏：『准勅，製皇帝受命寶。今按唐貞觀十六年太宗文皇帝所刻之璽，白玉爲螭首，其文曰皇帝景命，有德者昌。』勅宜以『受天明命，惟德允昌』爲文刻之。

給事中盧重爲契丹皇太后冊禮使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，八月戊寅，馮道及左僕射劉昫爲契丹冊禮使。《通鑑》，戊寅，以馮道爲太后冊禮使，左僕射劉昫爲契丹主冊禮使。據《薛史》，則爲太后冊禮使者乃盧重，非馮道也。

據所薦臧否，定舉主黜陟。

案：《宋史·竇貞固傳》載，此疏略云：『爲國之要，進賢是先。陛下方樹丕基，宜求多士。乞降詔百僚，令各司議定一人，有何能識，堪何職官，朝廷依奏用之。若能符薦引，果謂當才，所奏之官，望加獎賞。如乖其舉，或涉徇私，所奏之官宜加黜罰。自然官由德序，位以才升。三人同行，尚聞擇善；十目所視，必不濫知。臣職在論思，敢陳狂狷。』

壬子，延光領部下士素服于本府門俟命，有詔釋罪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九月己酉，赦范延光，蓋併書于奉表請罪之日也。

王英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王殷。

商暉等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殷暉。

契丹使人往洛京般取趙氏公主。

案：《宋史·趙贊傳》，德鈞父子降晉，契丹盡錮之北去，贊獨與母公主留西洛。天福三

年，晉祖命贊奉母歸薊門。

趙延壽遣使進馬謝罪，放燕國長公主歸幽州。

案：《通鑑》不載趙延壽進馬之事。胡三省云，延壽妻，唐明宗女也。延壽在北用事，故來取之。

契丹命使以寶冊上帝徽號曰英武明義皇帝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契丹使中書令韓頻來奉冊。

以右金吾大將軍馬從斌爲契丹國信使，考功郎中劉知新副之。

案：馬從斌使契丹，以報其加尊號也。考《通鑑》，則始以命王權，權辭以老疾，乃改命從斌耳。《歐陽史》止書從斌，不載劉知新。《五代春秋》作十月，馮道使于契丹。

皆罷樞密使。

案：以上疑有闕文。據《通鑑考異》引《晉高祖實錄》，桑維翰與李崧並罷樞密使。

詔許天下私鑄錢，以『天福元寶』爲文。

案：洪遵《泉志》引宋白《續通典》云，天福三年十一月，詔三京、鄴都、諸道州府，無問公私，應有銅者，並許鑄錢，仍以『天福元寶』爲文，左環讀之。委鹽鐵使鑄樣，頒下諸道。酌量輕重鑄造。

案：《泉志》云，天福元寶錢徑七分，重二銖四參^{〔二〕}。銅質薄小，字文昏昧，蓋以私鑄不精也。

晉書第四

高祖紀四

以澶州防禦使張從恩爲樞密副使。

案：原本作『樞密使』，考下文亦作樞密副使，今從《歐陽史》及《宋史·張從恩傳》改正。自契丹使迴。

案：馮道出使之期，當從《五代春秋》作三年九月，至四年二月始得歸也。

以版詔徵華山隱者前右拾遺鄭雲叟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左拾遺，考《薛史》前後俱作右拾遺，今仍其舊。

詔廢長春宮使額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載原勅云，同州長春宮使額宜停，沿宮職務，委州司制置。

以潞州節度使侯益爲徐州節度使。

案：《宋史·侯益傳》，天福四年，晉祖追念虎牢之功，遷武寧軍節度、同平章事。《薛史》不載同平章事。《五代會要》所載天福中使相有侯益，與《宋史》同。

今後私鑄錢下禁依舊法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，七月丙辰，復禁鑄錢，《薛史》作七月戊申。

李自倫義居七世，准勅旌表門閭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六世。又旌表門閭，《歐陽史》作正月，與《薛史》作閏七月異。

先有鄧州義門王仲昭六代同居。

案：王仲昭，《歐陽史》作登州人。

契丹使訥默庫來聘。

案：《遼史》，會同二年正月戊申，晉遣金吾衛大將軍馬從斌、考功郎中劉知新來貢珍幣。

丙辰，晉遣使謝免沿邊四州錢幣。七月戊申，晉遣使進犀帶。閏月乙酉，遣使賜晉良馬。八月己丑，晉遣使貢歲幣，奏輸戌、亥二歲金幣于燕京。

封唐許王李從益爲郇國公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，九月勅，『周受龍圖，立夏、殷之祀；唐膺鳳歷，開鄴、介之封。乃睠前朝，載稽舊典，宜封土宇，俾奉宗祧。宜以郇國三千戶，封唐許王李從益爲郇國公』云。

乙亥，詔立唐高祖、太宗及莊宗、明宗、閔帝五廟于洛陽。

案：立唐廟于西京，《歐陽史》作十二月，與《薛史》作十一月異。

史館奏請令宰臣一人撰錄《時政記》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，史館奏：『唐長壽二年，右丞姚璹奏帝王謨訓不可闕文，其仗下所言軍國政事，令宰臣一人撰錄，號《時政記》。唐明宗朝，又委端明殿學士撰錄，逐季送付史館，伏乞遵行者。宜令宰臣一員撰述。』

晉書第五

高祖紀五

五月丙戌，安州節度使李金全叛，詔新授安州節度使馬全節以洛、汴、汝、鄭、單、宋、陳、蔡、曹、濮十州之兵討之。

案：《五代春秋》，五月，李金全叛附于吳，馬全節帥師討安州，吳人救安州，全節敗吳師，克安州，金全奔吳。六月，放吳俘還。《歐陽史》作五月，李金全叛。六月，克安州。馬令《南唐

書》作六月，安州節度使李金全來降，遣鄂州屯營使李承裕帥師迎之。紀月互異。

壬寅。

案：壬寅上疑脫『六月』兩字。

執其僞都監杜光鄴。

案：馬令《南唐書》作監軍通事舍人。

尋遣使押光鄴等于桐墟渡淮。

案：原本作『桐廬』，據《通鑑注》引《九域志》云，宿州蘄縣有桐墟鎮，自桐墟而南至渦口，則濟淮矣。今改正。

太子太師致仕范延光卒于河陽，廢朝二日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西京留守楊光遠殺太子太師范延光。考本傳，延光本爲楊光遠推墮溺水死，爲之輟朝，諱之也。

丁卯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作九月丁卯，原本疑有脫字。

丁未，契丹使實里來聘。

案：《遼史》，會同三年三月戊辰，遣使使晉。乙未，晉遣使來覲。四月壬寅，遣人使晉。丙午，晉遣宣徽使楊端、王眺等來問起居。丙辰，晉遣使進茶藥。癸亥，晉遣使賀端午。五月

庚辰，晉遣使進弓矢。甲申，遣皇子天德及檢校司徒邸用和使晉。六月庚子，晉遣使來見。九月丙戌，晉遣使貢名馬。庚申，晉遣使貢布。十二月丙申，遣使使晉。

發并、鎮、忻、代四州山谷吐渾，令還舊地。

案：晉逐吐谷渾在天福六年，《通鑑》與《薛史》同。考天福六年即遼會同四年也。《遼史》作會同三年，晉以并、鎮、忻、代之吐谷渾來歸，與《薛史》異。

起居郎賈緯以所撰《唐年補錄》六十五卷上之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，起居郎賈緯奏曰：『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，德宗亦存實錄，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，惟有《武宗實錄》一卷，餘皆闕略。臣今搜訪遺聞及耆舊傳說，編成六十五卷，目爲《唐朝補遺錄》，以備將來史官修述。』

又奏：『史館所闕唐朝實錄，請下勅購求。』並從之。

案：《五代會要》云，監修國史趙瑩奏：『自李朝喪亂，迨五十年，四海沸騰，兩都淪覆，今之書府百無二三。臣等近奉綸言，俾令撰述，褒貶或從于新意，纂修須案于舊章，既闕簡編，先虞漏略。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錄，請下勅命購求。況咸通中宰相臣韋保衡與蔣伸、皇甫煥撰武宗、宣宗兩朝實錄，皆遇多事或值播遷，雖聞撰述，未見流傳。其韋保衡、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，或門生故吏曾記纂修，聞此討論，諒多欣愜。請下三京諸道及內外臣寮，凡有將此數朝實錄詣闕進納，量其文武才能，不拘資地，除授一官。如卷帙不足，據數進納，亦請不次獎酬，以

勸來者。自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，其初李德裕平上黨，著武宗伐叛之書；其後康承訓定徐方，有武寧本末之傳。如此事類，記述頗多。請下中外臣寮及名儒宿學，有于此六十年內撰述得傳記及中書、銀臺、史館、日曆、制勅冊書等，不限年月多少，並許詣闕進納。如年月稍多，記錄詳備，請特行簡拔，不限資序。臣與張昭遠等所撰唐史，叙本紀以綱帝業，列傳以述功臣，十志以書刑政。所陳條例，請下所司。』從之。

甲戌，北京遣牙將劉從以吐渾大首領白承福、念龐里、赫連功德來朝。

案：《通鑑》，四月辛巳，北京留守李德珣遣牙校以吐谷渾酋長白承福入朝。《薛史》作五月甲戌，與《通鑑》異。《歐陽史》從《薛史》。

鎮州節度使安重榮執契丹使伊喇。

案：《遼史》作二月，晉安從榮執使者伊喇。《薛史》作六月，先後互異。

晉書第六

高祖紀六

乙亥，遣前邢州節度使楊彥詢使于契丹。

案：《歐陽史》、《通鑑》俱從《薛史》作九月。《遼史》作二月己未，晉遣楊彥詢來貢，且言